

萬能科技大學 函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萬能路1號
聯絡人：蔣春玫
電子信箱：
：joyce0415@mail.vnu.edu.tw
聯絡電話：(03)4515811-62000
傳真電話：(03)4620172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萬教字第1000000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競賽辦法.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國企系辦理2011全國大專校院創意會展企劃競賽辦法、報名表各乙份，敬請推薦學生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積極從事實務專題研究，以發揮創新思考及加強會展企劃能力，深化技職教育特色及引領會展創新，特舉辦本活動。
- 二、本比賽歡迎就讀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對於會展企劃有興趣在學學生（含研究所），不限科系、年級皆可組隊報名參加（每對3-5人），報名截止日期100年4月29日（星期五）。
- 三、初賽採企劃書書面比稿，決賽採簡報方式發表，參加隊伍請將完整參賽資料包含報名表紙本資料、作品未抄襲切結書、授權同意書、專題計劃書（紙本印出，一式3份）、專題計劃書的電子檔光碟以掛號寄出。
- 四、參賽資料請掛號寄送至「桃園縣32061中壢市萬能路1號萬能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收」，信封請註明「2011全國大專校院創意會展企劃競賽」逾時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收件截止日期100年5月6日（星期五）。
- 五、初賽結果將於5月13日（星期五）起個別通知勝出者參加決賽，決賽預定於6月1日（星期三）上午於本校舉行。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中華國際會議展覽協會、中華民國貿易經理協會、中華國際觀光教育學會、中華民國禮品文具貿易促進會、中華民國購物中心協會、本校國際企業系

100/03/30
14:09:18

第二層決行

擬：公告周知 並彙送一份
給本校國企系參考文存

約用
助理員 陳芃詔
50115551

代為
決行

組長 劉光甫
3/31

教授兼
學務長 李玉君
0920



2011 全國大專校院創意會展企劃競賽

一、目的：為鼓勵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積極從事實務專題研究，以發揮創新思考及加強會展企劃能力，深化技職教育特色及引領會展創新，特舉辦本活動。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

三、主辦單位：萬能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

四、協辦單位：中華國際會議展覽協會、中華民國貿易經理協會、中華國際觀光教育學會、中華民國禮品文具貿易促進會、中華民國購物中心協會

五、參賽資格：

(一) 就讀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含研究所)，對於會展企劃有興趣者，不限科系、年級皆可報名參加。

(二) 每組團隊 3 至 5 人(可跨系或跨校組隊)。

(三) 完成報名後，競賽過程中不得臨時更換成員。

六、競賽規則：

(一) 報名

1. 時間：即日起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

2. 方式：將報名表(附件一) e-mail 至 irene_wei@mail.tbcnet.net，郵件主旨請寫參加 2011 全國大專校院創意會展企劃競賽。

(二) 初賽(書面審查)

1. 截止日期：20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

2. 成績公布：20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公布於競賽網址 <http://www.ib.vnu.edu.tw>

3. 完整參賽資料包含報名表紙本資料(附件一)、作品未抄襲切結書(附件二)、授權同意書(附件三)、專題計劃書(需以紙本印出，一式 3 份)、專題計劃書的電子檔光碟。

4. 稿件資料請掛號寄送至「桃園縣 320 中壢市萬能路一號萬能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收」，信封請註明「2011 全國大專校院創意會展企劃競賽」逾時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5. 初賽評審委員會由萬能科技大學國企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邀請校內、外人士擔任初賽評審委員，但須考量利益迴避原則。

6. 書面評審標準：創意表現 40%，可執行性與預期達成效益 30%，內容架構完整性 30%。

7. 依書面審查分數，錄取 6 至 8 組晉級決賽，決賽名單與時程表將公告於競賽網站，並以電話、email 通知各組。

(三) 決賽(現場簡報)

1. 對象：晉級決賽之參賽隊伍

2. 時間：20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

3. 地點：萬能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

4. 晉級決賽之參賽隊伍，需按規定之報到時間到現場進行口頭發表，現場需出示學生證明文件，報到與發表時間會另行公告通知。

5. 各組口頭發表時間 8 分鐘，詢問及回答時間 5 分鐘，換場 2 分鐘，現場有計時服務同學，於簡報第 7 分鐘按鈴 1 聲作為提醒，第 8 分鐘截止按鈴 2 聲。發表之時間控制亦將列入

「簡報技巧」之評審依據。會場備有電腦（Window XP 作業系統及 Office2003）及單槍投影機。

6.決賽評審標準：由主辦單位邀請 3~5 位學者專家組成之評審委員進行評審，評審標準包括：企劃書 40%，簡報技巧 30%，財報盈餘分析 20%，會展臨場推演 10%。

七、企劃書格式：

參賽作品內文文字，一律自左向右以 A4 規格直式橫寫，字體為 12 點標楷體，文章內容以 15 至 25 頁為原則，並在封面註明校、系、指導老師、成員及連絡方式（e-mail）。企劃書內容應涵蓋國際會議及展覽活動，細目包括：

- (一) 會展名稱及性質：『會』以國際會議為主，『展』國內、外性質不拘。
- (二) 會展企劃主題：例如休閒產業用品、包裝設計、情趣用品等，或其他。
- (三) 進行方式：包含開幕特色、展場進行方式、閉幕特色。
- (四) 參與會展之對象：擬邀請參展或與會的客戶。
- (五) 場地安排：地點不拘，以 50 個攤位為構思，詳細計算所需場地成本。
- (六) 講師安排：設想舉辦國際會議，擬邀請的講師。
- (七) 工作人員分配：包含組織系統表(如公關、行政、文宣...)與工作職掌。
- (八) 印刷品：宣傳海報、講義，需估算成本。
- (九) 進度表：以三十天至四十天為計算。
- (十) 財務收支分析：估算總收入與成本花費。
- (十一) 其他項目：愈詳盡愈佳。

八、獎勵方式：

- (一) 依決賽總成績，頒予獎金及獎狀以資鼓勵。第一名獎品費壹萬五仟元、第二名獎品費壹萬元、第三名獎品費伍仟元，其餘擇優頒予佳作獎。
- (二) 參賽作品經審查若未達評審標準時得從缺。

九、注意事項：

- (一)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則追回資格與獎勵。
- (二)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傷害，由法院判決屬實者，追回入圍資格與獎勵，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作品亦不得有抄襲或代筆之情事，若經發現，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 (三) 參加競賽者作品之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予以取消資格。
- (四) 參加初賽者之研究報告，承辦單位收到後不再影印，直接將研究報告呈送評審委員審查與評分。繳交所有文件將不退回，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 (五) 基於比賽公平原則，參賽小組不得抽換或更改繳交之報名相關資料，請參賽小組在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前，仔細確認報名相關資料的正確性。
- (六) 對競賽有任何建議，或有感權益受損，敬請直接反應給承辦單位。
- (七) 參賽現場如有任何規定未盡事宜，請向服務人員提出，由服務人員呈報評審委員決定處理方式。



【附件一】

2011 全國大專院校創意會展企劃競賽

報 名 表

題 目				
學 校				
參賽人員	姓 名	科 系	年 級	手 機
組 長				
組 員				
組 員				
組 員				
組 員				

指導老師：1.

聯絡電話：

E-mail：

2.

聯絡電話：

E-mail：

【附件二】

2011 全國大專校院創意會展企劃競賽

作品未抄襲切結書

立書人：_____、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一、立書人等為參加萬能科技大學(下稱「主辦單位」)所主辦之「2011 全國大專校院創意會展企劃競賽」，茲切結所提「企劃書」乃係立書人等原創並未抄襲他人。
- 二、日後若經查明立書人等之「企劃書」確係部份或全部抄襲他人，立書人等之參賽資格，所獲頒之獎金資格應立即取銷。並立即將所領取之獎金歸還主辦單位。
- 三、若因立書人等抄襲他人創意而致主辦單位須向第三人賠償或導致其他損失，立書人等應負賠償主辦單位之責。
- 四、立書人等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撰「企劃書」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撰之「企劃書」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
- 五、若因立書人等之計劃說明書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而導致第三人得以對主辦單位求償或主辦單位之權益因而受損，立書人等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此致

主辦單位

萬能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

立書人簽章：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11 全國大專校院創意會展企劃競賽」計劃書使用授權書

本人 _____(以下簡稱為授權人，如授權人為一人以上，每人皆須簽署)同意將參加萬能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 (以下簡稱被授權單位)所主辦之「2011 全國大專校院創意會展企劃競賽」計劃書作品 (作品名稱： _____)之著作財產權授予「萬能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使用。

詳細內容如下：

- 一、 計劃書授權範圍僅限「非營利課程學習」之教學、展示、宣傳等。
- 二、 被授權單位使用上列計畫書時，不得從事營利及非相關教學之用途。
- 三、 授權人所提供之計畫書應無著作權爭議，如有任何爭議應由授權人負責。
- 四、 本授權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雙方採以協議書方式增訂之。

特此證明

授權人代表：

被授權單位：萬能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

身份證字號：

代 表 人：李光廷

地 址：

地 址：桃園縣中壢市萬能路1號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